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2016定-0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奕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坚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怀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3,367,453.87	494,156,791.34	4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14,103.60	−10,399,668.91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17,961.36	−11,801,403.32	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287,490.26	−329,275,596.37	7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197	−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197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4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6,770,365.11	5,343,881,768.50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4,794,511.03	2,615,100,038.23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7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2,987.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21,929.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67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6,61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15,041.91	
合计	6,203,857.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00%	150,931,950	0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8%	46,241,000	0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7.84%	42,291,6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	21,389,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521,37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2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1%	4,381,882	0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820,500	0		
丁俊明	境内自然人	0.71%	3,802,173	3,802,173		
许晓明	境外自然人	0.70%	3,800,000	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724,916	3,724,9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931,95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31,950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2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41,000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42,2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91,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9,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21,370	人民币普通股	5,521,37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2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381,882	人民币普通股	4,381,882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3,8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0,500
许晓明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3,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67,247,064.85	1,888,863,775.38	−59.38%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减少
应收票据	48,588,278.49	81,974,649.25	−40.73%	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其他流动资产	524,931,751.61	46,966,973.30	1017.66%	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4,525,531.79	3,175,946.00	42.49%	在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25,844,815.26	37,513,437.88	−31.11%	银行借款到期还款,余额减少
应付票据	242,123,437.76	391,291,719.55	−38.12%	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票据款,期末余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81,039,226.83	325,198,360.84	−75.08%	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65,715,922.65	112,403,012.33	−41.54%	上年12月的销售额较大,相应的当月应交增值税和附加税额较大,本期缴纳税金,余额减少
应付股利	28,427,135.05	4,427,135.05	542.11%	期末子公司未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3,367,453.87	494,156,791.34	44.36%	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四创软件和德明通讯公司,同时合业级网络设备及终端产品的营业收入也较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成本	447,315,024.34	290,987,387.49	53.72%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金额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8,872.87	2,332,898.22	34.55%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301,249.39	−2,203,670.16	−40.95%	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四创软件和德明通讯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36,586.46	−6,696,240.92	−111.00%	本期环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11,334,788.68	2,862,702.82	−495.95%	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87,490.26	−329,275,596.37	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31,278.94	−33,474,341.17	135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1,871.94	−94,668,412.44	−5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本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分红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丁俊明;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承平;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云;金鑫;王伟尧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企业)认购的星网锐捷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未触发股份赔偿时)按以下执行:满12个月后,本人(企业)第一期可解锁认购的星网锐捷股份不超过30%;满24个月后,本人(企业)第二期可解锁认购的星网锐捷股份不超过30%;满36个月后,本人(企业)第三期可解锁认购的剩余星网锐捷股份,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本人(企业)解锁股份需待当年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	2015年09月07日	三年	正常履行
	丁俊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并在本人持有德明通讯股权或在德明通讯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明通讯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用有与德明通讯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也不会在与德明通讯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	2016年09月07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针对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5年04月23日	1年	正常履行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资金,亦不要求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2、在本公司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5−2017)》,规划具体内容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 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分配周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5、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2015年04月23日	三年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11.23	至	3,892.47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2.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继续稳稳步增长,同时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德明通讯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2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2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6年4月26日在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3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2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行软件")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随行软件将认缴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即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一致。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汤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平台研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服务;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云计算平台研发与信息服务;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辅助设备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随行软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742.91	1,613.47
净资产	1,116.23	1,159.33
营业收入	783.78	195.22
净利润	68.14	43.11

三、减资方案

随行软件将认缴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即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一致。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控股子公司四创软件仍然持有随行软件100%股权。

四、减资原因

由于随行软件目前实收资本可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随行软件拟减少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随行软件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四创软件把运营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更为合理,利于创造更好的经营成果,同时也不会影响随行软件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四创软件仍持有随行软件100%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受影响。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000541、粤照明B　公告编号:2016-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琼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4,310,757.83	767,330,509.62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76,865.30	99,482,670.12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48,727.74	81,758,984.51	3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104,091.50	67,138,040.36	17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782	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782	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3.22%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50,115,955.69	6,048,296,432.78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00,644,216.45	5,023,546,888.12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8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49.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18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8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34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331.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131.98	
合计	428,13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投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39,536,7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1%	22,976,647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22,412,1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7,846,06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0,918,9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华晟投股有限公司	171,360,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1,360,39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33,577,143	人民币普通股	133,577,143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57,728	人民币普通股	60,357,728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536,747	人民币普通股	39,536,7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99,0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65,6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165,684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22,976,6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976,647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2,412,15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412,1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7,846,063	人民币普通股	17,846,06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0,918,992	人民币普通股	10,918,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投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88,990.00	51,600.00	154917.42%	主要由于本期购买证券及国债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546,891,520.46	366,401,130.72	49.26%	主要由于本期以商业承兑汇票收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4,331,924.89	3,022,646.23	43.32%	主要由于本期应收未收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04,253.68	17,313,604.14	−49.15%	主要由于本期收回出口退税所致
在建工程	42,353,046.49	32,488,518.68	30.36%	主要由于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3,219,035.99	71,531,790.37	−53.56%	主要由于上期预收款项本期已部分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36,225,643.16	12,969,090.31	179.32%	主要由于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53,912.01	−6,645,447.07	46.52%	主要由于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37,926.24	3,865,036.47	188.17%	主要由于本期计提应收账款环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388,061.46	−100.00%	主要由于本期不再持有短期股票投资所致
投资收益	−106,841.26	17,245,640.35	−100.62%	主要由于上期出售部分光大银行股票取得的收益,本期没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04,091.50	67,138,040.36	177.20%	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收回货款增加而购买商品支付货款减少及本期收回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0,416.89	−60,827,662.67	104.33%	主要由于本期购买证券、国债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3月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共2755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要求本公司赔偿38411.14万元人民币及132.8万元港币。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要求本公司向上述原告赔偿共计人民币18273.65万元及港币735.8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323.32万元,目前除了还有31名原告在上诉外(涉及诉请金额136.82万元),判决已全部生效。截至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已向 2713 名原告(不含37名被驳回的原告)支付赔偿款19004.66 万元(含诉讼费)。此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影响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6143.83万元,影响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13188.99万元。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但因与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业务资产整合、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	2015年12月04日	12个月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鉴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比较少,未来24个月内将通过业务整合或其他方式和安排,有计划地逐步或消除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04日	24个月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或委入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收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2015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持佛山照明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